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3-035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北京时间2023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董事焦承尧、贾浩、付祖冈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崔凯、费广胜、王新莹、程惊雷、季丰、郭文氢、方远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董事会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2351元/股调整为4.6751元/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焦承尧、贾浩、付祖冈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去世、职务变动、个人年度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等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合计为1,728,000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焦承尧、贾浩、付祖冈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70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为1,170.60万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焦承尧、贾浩、付祖冈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9)。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1501元/股调整为4.5901元/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贾浩、付祖冈是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1)。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3-036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其中公司监事刘强、崔宗林现场出席会议,监事程翔东、王跃、张命林、鲍雪良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2351元/股调整为4.6751元/股。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去世、职务变动、个人年度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等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合计为1,728,000股。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去世、职务变动、个人年度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等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合计为1,728,000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焦承尧、贾浩、付祖冈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9)。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1501元/股调整为4.5901元/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贾浩、付祖冈是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1)。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3-037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1,728,000股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8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十天,公示期间,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6月4日为授予日,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4,2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6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4,230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职务变动、绩效考核不达标等,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1,728,000股,回购价格为4.6751元/股,部分回购情形需加算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公司将在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728,000股,由1,782,245,970股变更为1,780,517,97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变更为1,780,517,97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2023年6月10日起45天内(工作日8:30-12:00,13:30-17:00)

2、申报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九大街167号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联 系 人:习志朋

4、联系电话:0371-67891199,传真:0371-67891000

5、电子邮箱:ir@zmj.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3-038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1,728,000股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8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十天,公示期间,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6月4日为授予日,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4,2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6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4,230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议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88元/股调整为5.2351元/股;同意回购注销部分离职、职务变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48,000股,并已于2022年10月11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8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为1,680.40万股,并已于2022年6月24日上市流通。

7、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售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规定:

“……

(四)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依据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考核办法》及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办法分年度对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进行考核,当期可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前提条件,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应达到合格及以上。

考核结果	优秀(80≤考核分数≤100)	合格(60≤考核分数<80)	不合格(考核分数<60分)
可解除限售系数	1.0	0.8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系数

(五)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

“1、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且不支付同期利息;对于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因股权激励获得的收益:

……

(8)激励对象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无故辞职等情形;

……

2、如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可解除限售部分可以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解除限售,半年后尚未解锁的,由公司回购注销;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的,不得再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

4、激励对象出现职务变动情况,职务变动后仍为公司管理及业务骨干的,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职务变动后不再符合参与本计划的职务要求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3名激励对象离职后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0股。

(2)5名激励对象因在2022年出现职务变动,其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的任职岗位不符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职务要求,其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53,000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在2022年出现职务变动,不再符合继续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职务要求,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3)2名激励对象因出现降职等职务变动情况,但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需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其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拟向上述2名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当期已调减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000股。

(4)2名激励对象因在2023年去世或退休后返聘,但其2022年度正常履职且考核优秀,其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部分正常解除限售;去世/退休后返聘岗位不再符合后续继续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职务要求,其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66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5)2名激励对象在2022年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第二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系数为0,该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对应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在2022年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第二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系数为0.8,该7名激励对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与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之间的差额即66,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在2022年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第二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系数为0.8,其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差额48,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由于其在2023年发生岗位变动,不再符合后续继续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职务要求,其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拟向上述23名激励对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28,00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4,230万股)的比例约为4.08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97%。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因上述第(1)项情形即激励对象离职回购的3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分红派息调整后的价格,即4.6751元/股,且不支付同期利息;因上述第(2)-(5)项情形回购的1,428,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分红派息调整后的价格(4.675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648,000	-1,728,000	22,920,000
1、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4,648,000	-1,728,000	22,92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7,597,970		1,757,597,970
1、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1,514,363,770		1,514,363,77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43,234,200		243,234,200
股份总计	1,782,245,970	-1,728,000	1,780,517,970

注:上表暂不考虑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动。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及因此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涉及的减资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离职、职务变动、个人年度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28,000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3-040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职务变动、绩效考核不达标等,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1,728,000股,回购价格为4.6751元/股,部分回购情形需加算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公司将在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728,000股,由1,782,245,970股变更为1,780,517,97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变更为1,780,517,97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2023年6月10日起45天内(工作日8:30-12:00,13:30-17:00)

2、申报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九大街167号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联 系 人:习志朋

4、联系电话:0371-67891199,传真:0371-67891000

5、电子邮箱:ir@zmj.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3-041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0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共计11,706,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57%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另行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70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为1,170.6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8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十天,公示期间,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6月4日为授予日,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4,2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6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4,230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议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88元/股调整为5.2351元/股;同意回购注销部分离职、职务变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48,000股,并已于2022年10月11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8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为1,680.40万股,并已于2022年6月24日上市流通。

7、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4日,第二次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23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3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届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30%。

(二)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